

LN318-C

2000 年第 31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登記護士（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護士註冊條例》（第 164 章）第 27 條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登記護士（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）規例》（第 164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(a) 項中，廢除 "325" 而代以 "360"；
- (b) 在第 1(b) 項中，廢除 "940" 而代以 "1,035"；
- (c) 在第 1A 項中，廢除 "180" 而代以 "200"；
- (d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165" 而代以 "175"；
- (e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225" 而代以 "245"；
- (f) 在第 4(a) 項中，廢除 "605" 而代以 "665"；
- (g) 在第 4(b) 項中，廢除 "605" 而代以 "665"；
- (h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165" 而代以 "170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11 月 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護士註冊條例》（第 164 章）就登記護士而須繳付的登記、執業證明書、參加考試及相類事項的費用。